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及数量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及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的用途及数量是公司立足自身实际、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是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的重要举措。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及比例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预留部分）为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

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所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就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6、公司实施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7、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鉴于公司已持续实施了三期激励计划，熟悉股权激励业务，相关成本数据最终以经审计结果为准，我们认为公司可以不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

### **三、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

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如下业绩考核目标：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8%、40%、70%（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指标，有利于促使激励对象为实现业绩考核指标而努力拼搏、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四、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调整股权架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整合业务资源，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理宗\_\_\_\_\_ 李伟相\_\_\_\_\_ 张建军\_\_\_\_\_

2019年3月1日